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6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桂永富

桂麗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5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及被告於110年5月17日就附表

01 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塗銷，其訴訟標的
02 價額除本金新台幣(下同)240,842元，應加計至訴訟繫屬日
03 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爰命原告補正上
04 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

05 二、提出被繼承人劉涼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
06 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如遺產
07 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申報書等)。

08 三、補正全部遺產(不動產部分含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
09 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建物課稅
10 現值，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如
11 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
12 格等)。

13 五、說明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黃振祐